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办公室

Academic Degrees Offic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Anhui 230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关于科教融合学院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成果署名要求的说明

各科教融合学院：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校学位字[2018]142号，以下简称《要求》），学校对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博士）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已作明确要求，学术论文形式的成果必须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但目前仍有科教融合学院工程博士用非中国科大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针对这一不规范情况，研究生院和各科教融合学院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专项交流工作会议，决定对科教融合学院工程博士用于申请学位的非中国科大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成果再给予一年缓冲期（不迟于2023年6月的学位授予批次仍可用于申请学位），从2023年下半年（即2023年11月的学位授予批次）起统一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各科教融合学院工程博士用于申请学位的非学术论文形式的成果，其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由各科教融合学院自行决定。

特此说明。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学位办公室